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城工程行即陳育聖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國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明瑋因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0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3 月27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,28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7,83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